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林场** 的 **2023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3年度墟沟林场低效林改造项目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连云港博创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.6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博创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0月29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